

附件 1

三星堆辐射区金雁湿地生态改造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广汉市被誉为“成都北大门”，位于四川省最富饶的川西平原东北部，地处成德绵经济带中心地段，自古有“蜀省之要衢，通京之孔道”之说。广汉市处于成都平原经济圈的城镇群密集地带，归属德阳行政管辖，南临成都主城区 24 公里，北距德阳市区 19 公里，西面与彭州、什邡接壤，东面与金堂、中江相连。全市土地东西长约 36 公里，南北宽约 27 公里，幅员面积为 548 平方公里，辖 9 个镇，3 个街道办，39 个社区 182 个行政村，总人口 60 余万，市政府驻地雒城镇。

广汉位于四川省“一轴三带、四群一区”中成绵乐城镇发展带，同时属于成都平原城市群。四川省新型城镇化政策指出，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应率先发展成都平原城市群。《广汉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年）》提出规划以建立“功能互补、结构有序、融合发展、整体优化”的紧凑型、组团式城镇发展为原则，以构架“开放型城镇体系”为导向，依托重大项目和交通枢纽设施，规划在广汉市域构建“一核六心，三轴五单元”的城镇体系结构。

《规划》在维护原有生态体系的基础上，构建城市生态格局，结合城市水系与绿道系统规划，使得多条生态绿廊与城市肌理相互渗透，营造出城中有水，水中有绿，城绿相依的景象。将城市组团嵌入广袤的农田中，实现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滨水绿地、农林绿地互相渗透融合，使生态廊道与景观板块有机连接，

构筑出纵横交错的生态网络格局。

2021年8月，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公园城市理念的工作指南》（以下简称《工作指南》），明确构建系统完整的蓝绿空间网络体系，使城市建设融入自然本底之中。近年来，广汉秉承生态优先、合理利用，政府主导、以人为本，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以湔江成德大道大桥至旌江干线大桥河段为“主线”，三星堆古蜀文明旅游为“龙头”，沿河亲水栈道及运动绿道为“绿廊”，以官堰、狮子堰、金雁湖桥闸、金雁泄洪闸、龙井堰水闸为“阶梯”，以狮子堰市政公园、金雁湿地公园、金雁湖公园、房湖公园、金雁运动公园等为“支撑”，综合协调河湖保护、滨水景观、文化展示、休闲运动、旅游发展五大需求，着力构建“一江一核三区多节点”的整体空间布局形态，倾力打造美丽生态宜居城市。

广汉市第十五次党代会上，提出了“1237”的总体谋划，明确了未来广汉将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大力建设“人城境业”高度和谐统一的公园城市。近年来，广汉市坚持依托独特的天然水域和自然资源，推动绿色生态要素向城市空间渗透，重点开展城市湿地公园和运动公园建设，大力实施公园提档升级、园林景观打造等工程。

（二）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三星堆辐射区金雁湿地生态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位于三星堆辐射区，项目地块位于广汉市城北西区，鸭子河北岸。占地 300 亩，北侧为金雁明珠、怡景花园住宅小区，南侧为鸭子河，东侧为大同路一段，西侧为北京路一段。本项目为湿地生态改造提升，区域内地势平坦、地质稳定，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完善、外围交通便利，地质状况良好，为良好建设用地，区位优势显著。

建设规模及内容：三星堆辐射区金雁湿地生态改造项目：项目拟改造湖区生态驳岸 1875 米；车行道改造 14500 平米，改造步游道 11940 平米，休闲广场铺装 13700 平米，新建生态停车场 2000 米；新建及梳理改造湿地生态；片区配套构筑设施改造 15372 平米；电气照明，给水排水饮水管线、沟渠，标示标牌，停车场管理系统、智慧路灯等其他设施新建改造。

项目建设期限：2021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所属领域：本项目属农林水利-湿地公园领域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及《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相关要求。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三星堆辐射区金雁湿地生态改造项目估算投资 11000.00 万元，项目拟发行 3600.00 万元专项债券。待全部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到期的债券本息后，将仍有 1488.84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当地产业结构优化的同时，也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具有较强的直接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用艺术的创新与发展思路挖掘片区原有的自然资源、人文艺术资源及历史资源，增加更多的人文文化元素，使特色文化更具有地方性，形成新的“名片”和新的旅游经济增长点，从而提高广汉市文化形象、城市景观，可以促进城市旅游开发，提升区域土地价值，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增强城市综合实力，潜藏着巨大的利用价值。

项目实施后，对于提高市民及周边地区的人民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提高市民的文化品位和文明修养素质，调整产业结构，开发利用当地的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增加收入。项目建成有利于推动广汉市经济发展，增加旅游观光经济收入，对于活跃地方经济、改善市区开发投资环境也有积极的意义，并对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明显作用。

（二）社会效益分析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生活需求更加丰富，追求多元化、立体性的生活方式，以减轻工作压力，调节生活平衡的愿望与日俱增。集休闲、娱乐及景观绿化为一体的公园在现代城市中承担着减轻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的作用，但更有满足市民日常的散步休闲、锻炼休息、舒缓压力的精神要求。本项目以人居、生态文化为主题为特色的，将后现代主义与自然主义从风格上融合，是以休闲、旅游、景点三大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项目，在旅游由长线旅游向中短线以及郊外旅游的趋势下，本项目能成为广汉市重要的休闲基地。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城区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满足人们对优美环境的追求，并极大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面貌，提升广汉市城市开发建设整体水平，提高土地利用价值，进一步改善区域配套功能，增加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休闲旅游业是一个综合性的经济产业，它对社会经济的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对社会的促进及相关产业的带动方面。本项目对于提高广汉市休闲旅游承载力、服务能力，增强旅游吸引力和市

场竞争力，对促进广汉市休闲旅游事业发展有着积极而长远的意义。本项目的实施，能产生巨大的间接经济效益，对于加快建设发展城市绿地系统及生态保护具有重大意义。该项目建成后，能解决区域市民休闲健身、文化娱乐的需要，促进广汉市旅游业、文化传承的发展，对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该项目还可改善城市人居环境，进一步完善城镇配套功能，提升城市形象，深受社会各界赞誉。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000.00 万元，其中包括：

1、工程费用 8749.69 万元；其中主要包含：湖区生态驳岸工程、道路及广场工程、生态环境工程、建筑升级改造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费用。

2、工程建设其他费 1043.40 万元；其中主要包含：建设单位管理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等费用。

3、基本预备费 979.31 万元；

4、建设期融资利息 224.00 万元；其中：发债融资利率按照 4.00% 计算，发行额度为 3600.00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224.00 万元，运营期融资利息 2656.00 万元，融资利息共计 2880.00 万元。

5、债券发行费用 3.60 万元。债券发行费为债券发行金额的 0.10% 预估，金额为 3.60 万元。以实际发行的承销协议为准。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资本金和债券资金。本项目资金总需求为11000.00万元。其中，资本金74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7.27%；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36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2.73%。资本金7400.00万元，来源于财政拨款，用于项目建设支出广汉市财政局已将该项目的资本金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和相应年度财政预算。

2. 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建设内容和业主的资金安排，项目建设资金逐步投入，建设计划、资金使用与投资计划相匹配。资金使用计划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及分年使用计划		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项目投资	项目建设总投资	10772.40	5984.67	4787.73	97.93%
	项目建设期发债利息	224.00	80.00	144.00	2.04%
	债券发行费	3.60	2.00	1.60	0.03%
	项目总投资	11000.00	6066.67	4933.33	100.00%
资金使用计划	资本金	7400.00	4066.67	3333.33	67.27%
	发行债券	3600.00	2000.00	1600.00	32.73%
	资金使用合计	11000.00	6066.67	4933.33	100.00%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三星堆辐射区金雁湿地生态改造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项目建成后的停车
费收入、充电桩收入、金雁湖游客综合服务中心出租收入、广告牌收入，共计收入 11412.05
万元。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项目	合计	运营期（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一		运营收入	11412.05	331.44	387.34	443.23	533.87	535.69	543.24	581.72	581.72	623.25	630.91	630.91	675.74	675.74	675.74	731.89	731.89	731.89	784.11
1		停车费收入	727.81	18.25	21.90	25.55	29.20	31.03	37.23	37.23	37.23	37.23	43.44	43.44	43.44	43.44	43.44	49.64	49.64	49.64	49.64
		单价(元/次.)按每5年上涨1块测算)		5.00	5.00	5.00	5.00	5.00	6.00	6.00	6.00	6.00	7.00	7.00	7.00	7.00	7.00	8.00	8.00	8.00	8.00
		数量(个)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周转率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负荷率(%)		50%	60%	70%	80%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2		充电桩收入	345.14	10.51	12.61	14.72	16.82	16.82	18.16	18.16	18.16	18.16	19.62	19.62	19.62	19.62	19.62	21.19	21.19	21.19	21.19
		充电桩数量(个)	8.00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单价服务费(元/度)每5年上涨8%		0.60	0.60	0.60	0.60	0.60	0.65	0.65	0.65	0.65	0.70	0.70	0.70	0.70	0.70	0.76	0.76	0.76	0.76
		每车平均充电电量.kwh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周转率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出租率%		50%	60%	7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3		金雁湖游客综合服务中心出租收入	9969.28	289.87	338.18	386.50	469.59	469.59	469.59	507.16	507.16	507.16	547.73	547.73	547.73	591.55	591.55	638.88	638.88	638.88	689.99
		单价(元/㎡,月)(每3年按8%上涨)		33.00	33.00	33.00	35.64	35.64	35.64	38.49	38.49	38.49	41.57	41.57	41.57	44.90	44.90	48.49	48.49	48.49	52.37
		面积(㎡)	12200.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出租率(%)		60%	70%	8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4		广告牌收入	369.82	12.81	14.64	16.47	18.25	18.25	18.25	19.17	19.17	19.17	20.13	20.13	20.13	21.13	21.13	22.19	22.19	22.19	23.30
4.1		道旗广告位收入	369.82	12.81	14.64	16.47	18.25	18.25	18.25	19.17	19.17	19.17	20.13	20.13	20.13	21.13	21.13	22.19	22.19	22.19	23.30

	单价(万元/年/个)(每3年上涨5%)	0.30	0.30	0.30	0.32	0.32	0.32	0.32	0.32	0.33	0.33	0.33	0.35	0.35	0.36	0.36	0.36	0.38	0.38	0.40
	数量(个)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出租率(%)		70%	80%	90%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二	税金及附加	1196.31	34.78	40.58	46.38	56.35	56.35	56.35	56.35	60.86	60.86	65.73	65.73	70.99	70.99	70.99	76.67	76.67	82.80	82.80
1	应交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教育费附加(增值税×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值税×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房产租赁税(从出租计征按12%计算)	1196.31	34.78	40.58	46.38	56.35	56.35	56.35	56.35	60.86	60.86	65.73	65.73	70.99	70.99	70.99	76.67	76.67	82.80	82.80

2. 项目成本

本项目成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动力费、修缮费、期间费用、折旧与摊销、相关税费、其他经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等。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项目	合计	运营期(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1306.08	52.00	53.56	55.17	56.82	58.53	60.28	62.09	63.95	65.87	67.85	69.88	71.98	74.14	76.36	78.65	81.01	83.44	85.95	88.53
1.1		管理人员(人)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工资、补贴标准(万元/人·年) 每年上浮3%		8.00	8.24	8.49	8.74	9.00	9.27	9.55	9.84	10.13	10.44	10.75	11.07	11.41	11.75	12.10	12.46	12.84	13.22	13.62
1.2		普通职工(人)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工资、补贴标准(万元/人·年) 每年上浮3%		4.50	4.64	4.77	4.92	5.06	5.22	5.37	5.53	5.70	5.87	6.05	6.23	6.42	6.61	6.81	7.01	7.22	7.44	7.66
2		动力费(运营收入的4%计算)	456.48	13.26	15.49	17.73	21.35	21.43	21.73	23.27	23.27	23.27	24.93	25.24	25.24	27.03	27.03	27.03	29.28	29.28	29.28	31.36
3		修缮费(折旧额的6%计算)	365.97	19.26	19.26	19.26	19.26	19.26	19.26	19.26	19.26	19.26	19.26	19.26	19.26	19.26	19.26	19.26	19.26	19.26	19.26	19.26
4		管理费用(运营收入的2%计算)	228.24	6.63	7.75	8.86	10.68	10.71	10.86	11.63	11.63	11.63	12.47	12.62	12.62	13.51	13.51	13.51	14.64	14.64	14.64	15.68

5	营销费用（运营收入的1%计算）	114.12	3.31	3.87	4.43	5.34	5.36	5.43	5.82	5.82	5.82	5.82	5.82	5.82	5.82	6.23	6.31	6.31	6.76	6.76	6.76	7.32	7.32	7.32	7.84
6	经营成本（1+2+3+4+5）	2470.89	94.46	99.94	105.45	113.45	115.29	117.57	122.07	123.94	125.85	130.74	133.31	135.41	140.70	142.93	145.22	151.51	153.94	156.44	162.68				
7	折旧费	6099.47	321.02	321.02	321.02	321.02	321.02	321.02	321.02	321.02	321.02	321.02	321.02	321.02	321.02	321.02	321.02	321.02	321.02	321.02	321.02	321.02	321.02	321.02	321.02
8	利息支出	2556.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64.00
8.1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2556.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64.00
9	总成本费用合计（6+7+8）	11226.36	559.49	564.96	570.48	578.48	580.31	582.60	587.10	588.96	590.88	595.76	598.33	600.43	605.73	607.95	610.24	616.53	618.96	621.47	621.47	621.47	621.47	621.47	547.70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三星堆辐射区金雁湿地生态改造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600.00万元，计划第一年发行2000.00万元、第二年发行160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预计发行利率4.00%/年。本项目以专项债券融资部分的还款资金即该部分的息前现金净流量为7744.84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金额为648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待本项目全部3600.00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专项债券本息后，将仍有1488.84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星堆辐射区金雁湿地生态改造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年）																			合计
		1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经营活动净																						
1	现金流量 (1.1-1.2)			202.20	246.82	291.40	364.06	364.05	369.32	398.79	396.93	395.01	426.79	431.87	429.78	464.05	461.82	459.53	503.72	501.29	498.78	538.64	7744.84

1.1	现金流入			331.44	387.34	443.23	533.87	535.69	543.24	581.72	581.72	581.72	591.72	623.25	630.91	630.91	675.74	675.74	731.89	731.89	784.11	11412.05
1.1.1	营业收入			331.44	387.34	443.23	533.87	535.69	543.24	581.72	581.72	581.72	591.72	623.25	630.91	630.91	675.74	675.74	731.89	731.89	784.11	11412.05
1.1.2	补贴收入																				0.00	
1.1.3	其他流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现金流出			129.25	140.52	151.83	169.81	171.64	173.92	182.93	184.79	186.71	196.47	199.04	201.13	211.69	213.91	216.20	228.17	230.60	245.47	3667.20
1.2.1	经营成本			94.46	99.94	105.45	113.45	115.29	117.57	122.07	123.94	125.85	130.74	133.31	135.41	140.70	142.93	145.22	151.51	153.94	162.68	2470.89
1.2.2	税金及附加			34.78	40.58	46.38	56.35	56.35	56.35	60.86	60.86	60.86	65.73	65.73	65.73	70.99	70.99	70.99	76.67	76.67	82.80	1196.31
1.2.3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净																					
2	现金流量 (2.1-2.2)	-6066.67	-4933.33																		-11000.00	
2.1	现金流入																				0.00	
2.2	现金流出	6066.67	4933.33																		11000.00	
2.2.1	建设投资	6066.67	4933.33																		11000.00	
2.2.2	维持运营投 资																					
2.2.3	流动资金																					
2.2.4	其他流出																					
3	筹资活动净	6066.67	4933.33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2144.00	-1664.00	4744.00

五、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项目建成后的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金雁湖游客综合服务中心出租收入、广告牌收入，共计收入 11412.05 万元。本项目有利于民生改善，提升群众幸福感，促进休闲旅游业的发展。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一）建设期风险。项目建设阶段，可能存在资金、质量、进度三大风险，其中：资金风险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业主方截留或者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质量风险表现为施工工艺不合格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施工方偷工减料，材料不合格导致质量问题等；进度风险表现施工方没有按时完成预期进度，项目不能按时投入使用等。（二）经营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相关收益以及其他经营收益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三）财务风险。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

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职责

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职责如下：

（一）配合做好本地区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

（二）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产生收益优先用于保障偿还债券资金。

（三）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生的违法违规资金使用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

（四）根据专项债有关文件规定，做好与对应的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衔接，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

（五）本项目全套信息披露文件应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详细披露。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项目业主）为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职责如下：

项目建设期间，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资金的使用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构及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建成后，项目业主应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营，一是尽快办理取得经营开展所需的执照、资质；二是为项目配备适格的人才，保持合理的员工结构，为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条件；三是严格执

行预算管理制度，严控成本及费用。在项目的管理中形成：质量控制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制度等。

九、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此项目 2022 年拟申请发行 2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000 万元，期限 20 年。

